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文件

沪奉府批〔2025〕19号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 同意《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郊野单元村庄规划营房 乡村单元（专项）调整》的批复

奉贤区柘林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《关于请予批准〈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郊野单元村庄规划营房乡村单元（专项）调整〉的请示》（奉柘府请〔2025〕5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《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郊野单元村庄规划营房乡村单元（专项）调整》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请按照批复的郊野单元（村庄）规划，严格依法行政，指导地区建设发展。结合规划实施，细化工程设计，满足相关规范要求，进一步推动地区绿色发展示范引领，促进生态文明建设。

特此批复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区规划资源局、区农业农村委。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3月20日印发
